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及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之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賴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譚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
-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傳票代理；及
- (iv) 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賴子華先生(「賴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譚錦成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法定代表(「傳票代理」)；
- (iii) 執行董事陳志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傳票代理；及
- (iv) 梅雅美女士(「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賴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私人業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賴先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辭任

董事會宣佈，譚先生因有意發展其他事業，故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譚先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鑑於譚先生辭任，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財務官的空缺。

## 委任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a)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b)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傳票代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梅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梅女士加入本公司。

##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聲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胡女士曾任怡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有關委任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事宜)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會變動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鑫先生、陳海先生及陳志濤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郭紅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姜進生先生及吳健強先生。